

合肥盛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新区 TF4-1、TF4-2-1 地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盛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崖柏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三月

建设 单位：合肥盛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方轶群

编制 单位：合肥崖柏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人：黄祚胤

监测 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负责人：陈雪瑶

建设单位：合肥盛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13909693187

传真：/

邮编：230031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 AN-2 地块安徽络力机电科技公司主厂房

编制单位：合肥崖柏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8156827896

传真：/

邮编：230088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厂房三层

#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	1
二、 验收依据 .....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2.4 其他资料等 .....	4
三、 工程建设情况 .....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状况 .....	5
3.1.2 项目平面布置 .....	6
3.2 建设内容 .....	7
3.3 项目变动情况 .....	13
四、 环境保护设施 .....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4
4.1.1 废水 .....	14
4.1.2 废气 .....	14
4.1.3 噪声 .....	15
4.1.4 固体废物 .....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8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0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1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24
6.1、噪声 .....	24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25
7.1 监测方案 .....	25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8
8.1、监测分析方法 .....	28

8.2、监测仪器 .....	28
8.3、人员资质 .....	28
8.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9
九、验收监测结果 .....	30
9.1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	30
9.2 噪声 .....	30
十、验收监测结论 .....	36
10.1 噪声监测结果 .....	36
10.2 结论 .....	36
10.3 建议 .....	37

## 一、 验收项目概况

随着合肥市向大城市迈进和大规划、大建设战略的实施，城市建设的步伐不断加快，城市规模越来越大，城市格局变化加快，合肥盛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与鸡鸣山路交口西北角建设了高新区 TF4-1、TF4-2-1 地块项目。随着项目的建设，为当地的发展建设解决了空间问题，也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从区域角度而言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高新区 TF4-1、TF4-2-1 地块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单位将本项目分为 TF4-1、TF4-2-1 两个地块，TF4-1 地块建有 15 栋住宅楼、2 座配电房、S1#（幼儿园）、S2#（内含菜市场、开闭所）、S3#（辅助用房）、S4#（辅助用房）；TF4-2-1 地块建有 6 栋住宅楼、1 座配电房、S5#（辅助用房）。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高新区 TF4-1、TF4-2-1 地块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共 30 个单体。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竣工。

合肥盛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委托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合肥盛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 TF4-1、TF4-2-1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号下发“关于对合肥盛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 TF4-1、TF4-2-1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7]08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报告。本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项目竣工完成后，不需要进行生产调试和申请排污许可证，可根据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2019 年 3 月，合肥盛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合肥崖柏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保验收工作。

合肥崖柏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监测工作。

根据房地产开发项目特点，合肥崖柏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3 月编制了高新区 TF4-1、TF4-2-1 地块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

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区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2019年3月16至17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区的噪声进行了监测，并形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情况，结合《合肥盛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 TF4-1、TF4-2-1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验收监测方案及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了《合肥盛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 TF4-1、TF4-2-1 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5)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 《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 (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合肥盛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 TF4-1、TF4-2-1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 (2) 关于合肥盛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 TF4-1、TF4-2-1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 [2017]089 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17 年 7 月 18 号。

## 2.4 其他资料等

-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2019 年 3 月；
- (2) 《合肥盛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 TF4-1、TF4-2-1 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3 月；
- (3) 合肥盛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三、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状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合肥盛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 TF4-1、TF4-2-1 地块项目，项目位于高新区望江西路与鸡鸣山路交口西北角，项目区东临鸡鸣山路，南侧隔望江西路为城西家园项目，西侧与候店路相邻，北面隔学校预留用地为云飞路。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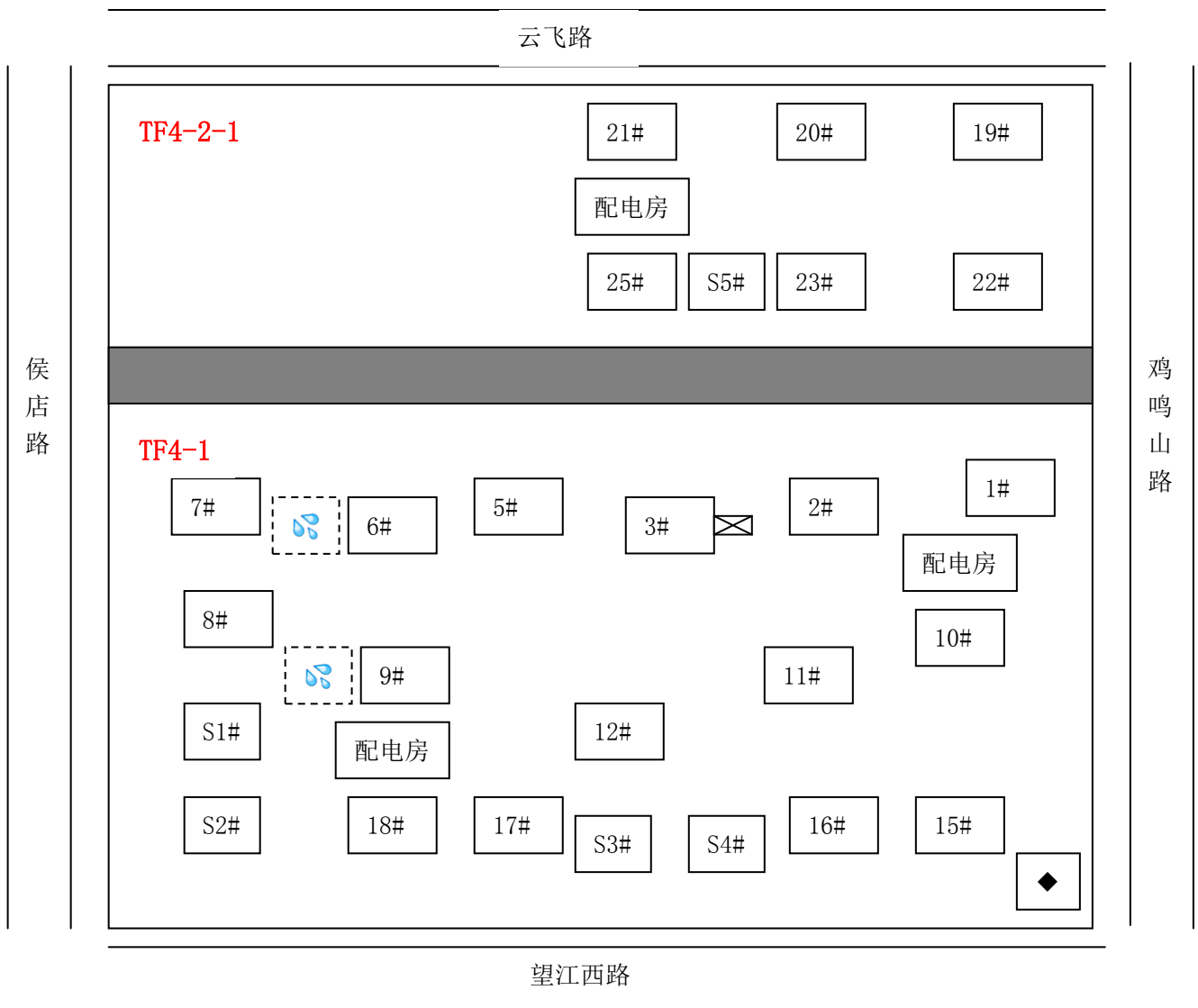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项目平面布置

高新区 TF4-1、TF4-2-1 地块项目整个项目区由规划支路分割为 TF4-1、TF4-2-1 地块。TF4-1 地块主要建筑内容为住宅楼、幼儿园、菜市场及辅助用房等配套建筑,15 栋高层住宅楼由南向北分 3 行排列,分布于整个项目区;TF4-2-1 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楼及辅助用房等配套建筑,6 栋高层住宅楼由南向北分 2 行排列,分布于整个项目区。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3.1.2。



(虚线为地下建筑; 表示水泵房; ◆表示燃气调压站; ⊠表示排风口)

3.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高新区TF4-1、TF4-2-1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104759.6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292169.06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63550m<sup>2</sup>。TF4-1地块总占地面积79645.6m<sup>2</sup>，TF4-2-1地块总占地面积25114m<sup>2</sup>。项目实际总投资270000万元，环保投资3926万元，占总投资的1.45%。

根据合肥盛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 TF4-1、TF4-2-1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

建设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拟建工程		实际工程情况	环评拟建工程与实际工程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住宅楼	TF4-1 地块	主要建设内容为 2 栋 24 层住宅楼、2 栋 25 层住宅楼、1 栋 27 层住宅楼、3 栋 28 层住宅、6 栋 30 层住宅	15 栋高层住宅楼已建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TF4-2-1 地块	主要建设内容为 5 栋 21 层住宅、1 栋 27 层住宅	6 栋高层住宅楼已建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菜市场	TF4-1 地块	设置 1 栋 3F 独立菜市场，不设屠宰区，仅用于零售，位于项目区西南角，总建筑面积为 2000m <sup>2</sup>	1 栋 3F 独立菜市场已建（不设活禽宰杀区），位于地块西南角 S2#楼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幼儿园	TF4-1 地块	1 栋 3 层，位于 TF4-1 地块西侧	1 栋 3F 幼儿园已建，位于菜市场北侧 S1#楼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社区用房及其他配套用房	环保设施用房	位于 TF4-1 地块 S2#楼，建筑面积为 20m <sup>2</sup>		环保设施用房已建，位于 TF4-1 地块 S2#楼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室内文体活动室	位于 TF4-1 地块 S3#楼及 TF4-2-1 地块 S5#楼，建筑面积为 1140.49m <sup>2</sup>		室内文体活动室已建，位于 TF4-1 地块 S3#楼及 TF4-2-1 地块 S5#楼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社区卫生服务站	位于 TF4-1 地块 S3#楼，卫生服务站只进行常规药品的销售和常见病例的诊治，不进行临床医疗服务，建筑面积为 400m <sup>2</sup>		社区卫生服务站用房已建，位于 TF4-1 地块 S3#楼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养老服务用房	位于 TF4-1 地块 S3#楼和 S4#楼，用于老年活动场所，建筑面积为 430.4m <sup>2</sup>		养老服务用房已建，位于 TF4-1 地块 S3#楼、S4#楼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社区管理用房	位于 TF4-1 地块 S3#楼, 建筑面积为 645.6m <sup>2</sup>		社区管理用房已建, 位于 TF4-1 地块 S3#楼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物业服务用房	位于 TF4-1 地块 S4#楼及 TF4-2-1 地块 S5#楼, 建筑面积为 582.05m <sup>2</sup>		物业服务用房已建, 位于 TF4-1 地块 S4#楼及 TF4-2-1 地块 S5#楼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TF4-1 地块设置 2 处 2 层配电房, 分别位于地块 18#楼北侧和 10#楼北侧; TF4-2-1 地块设置 1 处 2 层配电房, 位于地块 21#楼南侧		TF4-1 地块设置 2 处 2 层配电房, 分别位于地块 18#楼北侧和 10#楼北侧; TF4-2-1 地块设置 1 处 2 层配电房, 位于地块 21#楼南侧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开闭所	位于 TF4-1 地块 S2#楼, 建筑面积为 297.5m <sup>2</sup>		开闭所已建, 位于 TF4-1 地块 S2#楼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燃气调压站	位于地块东南角, 距离 15#楼 10.63 米		燃气调压站已建, 位于地块东南角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公厕	位于 TF4-1 地块 S2#楼, 建筑面积为 60m <sup>2</sup>		公厕已建, 位于 TF4-1 地块 S2#楼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停车场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223 辆	机动车停车位已建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地下 2007 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 2319 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已建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由高新区市政电网供电	TF4-1 地块设置 2 座配电房 1 处开闭所, 2 座配电房分别位于 18#楼北侧 13.8m 和 10#楼北侧 17.9m; 开闭所位于 S2#楼, 距离 18#楼最近距离为 15.5m	TF4-1 地块设置 2 处 2 层配电房, 分别位于地块 18#楼北侧和 10#楼北侧, 开闭所位于 S2#楼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TF4-2-1 地块设置 1 配电房, 距 21#楼最近距离为 16.5m	TF4-2-1 地块设置 1 处 2 层配电房, 位于地块 21#楼南侧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供热、制冷	本项目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由业主自理		本项目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由业主自理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TF4-1 地块设一处生活泵房、一处消防泵房。生活泵房位于 6#楼与 7#楼中间, 与其相接; 消防泵房位于 9#楼西侧, 与其相接。生活泵房和消防泵房均位于地下	TF4-1 地块设一处生活泵房、一处消防泵房。生活泵房位于 6#楼与 7#楼中间地下; 消防泵房位于 9#楼西侧地下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
	供气工程	市政天然气管网	燃气调压站已建, 位于地块东南角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区废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进入派河	雨污分流, 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区废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进入派河	市政管网接污水处理厂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变为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区居民生活废水及幼儿园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辅助用房地面保洁废水经沉砂池预处理、菜市场废水及幼儿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预处理后废水在项目区总排口处混合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生活废水、保洁废水、垃圾收集点冲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菜市场(不设活禽宰杀区)与幼儿园预留经油水分离器位置, 社区卫生服务站预留消毒池位置, 预处理后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后排入派河	无沉砂池, 市政管网接污水处理厂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变为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 加强通风, 本评价要求排风口远离人群集中活动区; 幼儿园预留排烟管道、设置配套的油烟治理措施, 要求排烟口远离住宅楼, 油烟净化后引入建筑物内预留烟道, 至楼顶排放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 本次验收范围内设置 29 个地上排风口, 排风口与住宅相邻排, 风口背对住宅方向; 幼儿园食堂预留排烟管道、油烟净化措施位置, 排烟口远离住宅楼, 至楼顶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临路住宅及幼儿园安装双层中空玻璃窗进行隔声；生活水泵、消防水泵等设备安装减震器，水泵房、配电房等设备用房安装隔声门窗等；所有通风设备均选用低噪声产品、采用软管连接，必要时设置消声设备；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项目区内及道路边界设置绿化带等	住宅楼及幼儿园临路一侧安装隔声窗进行隔声，机械排风设置减震装置，在风机口安装消声百叶窗，噪声源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安装减振机座，地下设备房不设置在住宅正下方，与住宅建筑主体不相连；项目区内及道路边界设置绿化带等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沿小区内道路设置垃圾桶，固废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做到日清日运	项目区每栋住宅楼前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 41903.84m <sup>2</sup>	小区内绿化已设置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



项目住宅



项目住宅



辅助用房



### 3.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结合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变化情况
1	项目停车场未建洗车冲洗设施，因此项目未配套沉沙及隔油池预处理设施。市政管网接污水处理厂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变为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项目内的雨水管网汇集至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废水、保洁废水、垃圾收集点冲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菜市场（不设活禽宰杀区）与幼儿园预留经油水分离器位置，社区卫生服务站预留消毒池位置，预处理后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后排入派河。

####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幼儿园食堂油烟和垃圾临时收集点恶臭。地上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本次验收范围内共建 29 个地上排风口，背靠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幼儿园食堂预留排烟管道、油烟净化措施位置，排烟口远离住宅楼，至楼顶排放。项目垃圾日产日清，纳入城市环卫系统，垃圾临时收集点保持清洁卫生，定期打扫消毒，无恶臭产生。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交通噪声配电房、水泵房、地下风机房、燃气调压站等公用设施。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住宅楼及幼儿园临路一侧安装隔声窗进行隔声，机械排风设置减震装置，在风机口安装消声百叶窗，噪声源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安装减振机座，地下设备房不设置在住宅正下方，与住宅建筑主体不相连；项目区内及道路边界设置绿化带。

表 4.1.3.1 项目公建产噪设施分布情况一览表

公建设施名称	位置
开闭所	位于地块西南角 S2#楼内
TF4-1 地块局管配电房	位于 TF4-1 地块 10#楼北侧、18#楼北侧
TF4-2-1 地块局管配电房	位于 TF4-2-1 地块 21#楼南侧
生活水泵房	位于 TF4-1 地块 6#和 7#之间地下
消防水泵房	位于 TF4-1 地块 9#楼西侧
燃气调压站	位于项目东南角
排风口	本次验收范围设置 29 个排风口，排风口与住宅相邻，风口背对住宅方向



局管配电房



局管配电房



开闭所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项目区每栋住宅楼前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每天由物业管理人员清理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社区卫生服务用房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后续固废处理需单独做环评。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积极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建设过程中“三同时”落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项目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区居民生活废水及幼儿园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辅助用房地面保洁废水经沉砂池预处理、菜市场废水及幼儿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水在项目区总排口处混合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幼儿园含油废水、垃圾收集点冲洗废水、菜市场废水(菜市场不设活禽宰杀区)、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废水等，生活污水、幼儿园含油废水、菜市场废水、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卫生服务站医疗废水单独经消毒处理并符合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后，经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废水、保洁废水、垃圾收集点冲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菜市场（不设活禽宰杀区）与幼儿园预留经油水分离器位置，社区卫生服务站预留消毒池位置，预处理后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后排入派河
废气	汽车尾气 + 油烟废气 + 垃圾恶臭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加强通风，本评价要求排风口远离人群集中活动区；幼儿园预留排烟管道、设置配套的油烟治理措施，要求排烟口远离住宅楼，油烟净化后引入建筑物内预留烟道，至楼顶排放	地上车位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排风口设置在绿地中，背靠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建设单位应加强绿化，减少汽车尾气对项目区大气环境的影响。食堂后堂所有炉灶必须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垃圾临时收集点，避免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地上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本次验收范围内共建 29 个地上排风口，背靠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幼儿园食堂预留排烟管道、油烟净化措施位置，排烟口远离住宅楼，至楼顶排放。项目垃圾日产日清，纳入城市环卫系统，垃圾临时收集点保持清洁卫生，定期打扫消毒，无恶臭产生

噪声	公建设施	<p>临路住宅及幼儿园安装双层中空玻璃窗进行隔声；生活水泵、消防水泵等设备安装减震器，水泵房、配电房等设备用房安装隔声门窗等；所有通风设备均选用低噪声产品、采用软管连接，必要时设置消声设备；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项目区内及道路边界设置绿化带等</p>	<p>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有配电房、水泵房、风机等，应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配电房应设置通风隔声窗，窗户朝向须避开居民楼，配套公建设备噪声排放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应加强项目商业区日常环境管理，其噪声排放不得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p>	<p>住宅楼及幼儿园临路一侧安装隔声窗进行隔声，机械排风设置减震装置，在风机口安装消声百叶窗，噪声源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安装减振机座，地下设备房不设置在住宅正下方，与住宅建筑主体不相连；项目区内及道路边界设置绿化带</p>
固废	生活垃圾	<p>沿小区内道路设置垃圾桶，固废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做到日清日运</p>	<p>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日清日运；医疗垃圾等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须规范设立医疗垃圾贮存场所，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p>	<p>项目区每栋住宅楼前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每天由物业管理人员清理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社区卫生服务用房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后续固废处理需单独做环评</p>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订），合肥盛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 TF4-1、TF4-2-1 地块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区位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项目选址符合合肥市总体规划，项目用地类型为住宅用地及商业、办公用地，选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周边无工业污染源存在，而且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很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选址较合理。

该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实施后，要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来的《高新区 TF4-1、TF4-2-1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申请》收悉。经现场勘验、专家评审、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与鸡鸣山路交口西北角，该项目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合高经贸[2017]94号文件批准备案，总投资约 2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926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 104759.6 平方米，主要建设 5 栋 21 层住宅楼、2 栋 24 层住宅楼、2 栋 25 层住宅楼、3 栋 27 层住宅楼、3 栋 28 层住宅、6 栋 30 层住宅以及幼儿园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29 万平方米。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幼儿园含油废水、垃圾收集点冲洗废水、菜场废水(菜场不设活禽宰杀区)、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废水等，生活污水、幼儿园含油废水、菜场废水、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卫生服务站医疗废水单独经消毒处理并符合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后，经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同时按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2、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幼儿园食堂油烟和垃圾临时收集点恶臭。地上车位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排风口设置在绿地中，背靠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建设单位应加强绿化，减少汽车尾气对项目区大气环境的影响。食堂后堂所有炉灶必须使用清洁燃料，产生的油烟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垃圾临时收集点，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避免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3、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有配电房、水泵房、风机等，应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配电房应设置通风隔声窗，窗户朝向须避开居民楼，配套公建设备噪声排放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应加强项目菜场日常环境管理，其噪声排放不得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鉴于项目部分区域近期、远期预测噪声达不到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建设单位应根据环评报告分析及要求对幼儿园及部分住宅楼安装隔声窗，对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采取合理保护措施。

4、项目西侧有合肥西环货车外绕线(距离约 516 米)。建设单位须根据《关于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噪声污染防治的通知》(合环(2016) 50 号文)要求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注明环境噪声影响及不利因素，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将环境影响的不利因素公示，告知购房人。

5、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日清日运；医疗垃圾等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须规范设立医疗垃圾贮存场所，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

6、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雨季施工应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尽量减少施工场地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合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严格遵守施工作业时间规定，单体工程开工前须办理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手续，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

三、有关本工程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要求认真落实。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卫生服务站预处理后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要求；项目总排废水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尚未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废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噪声：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配电房等配套公建设备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商业区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噪声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厂界、设备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商业区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表 6.1 噪声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厂界、设备边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商业区边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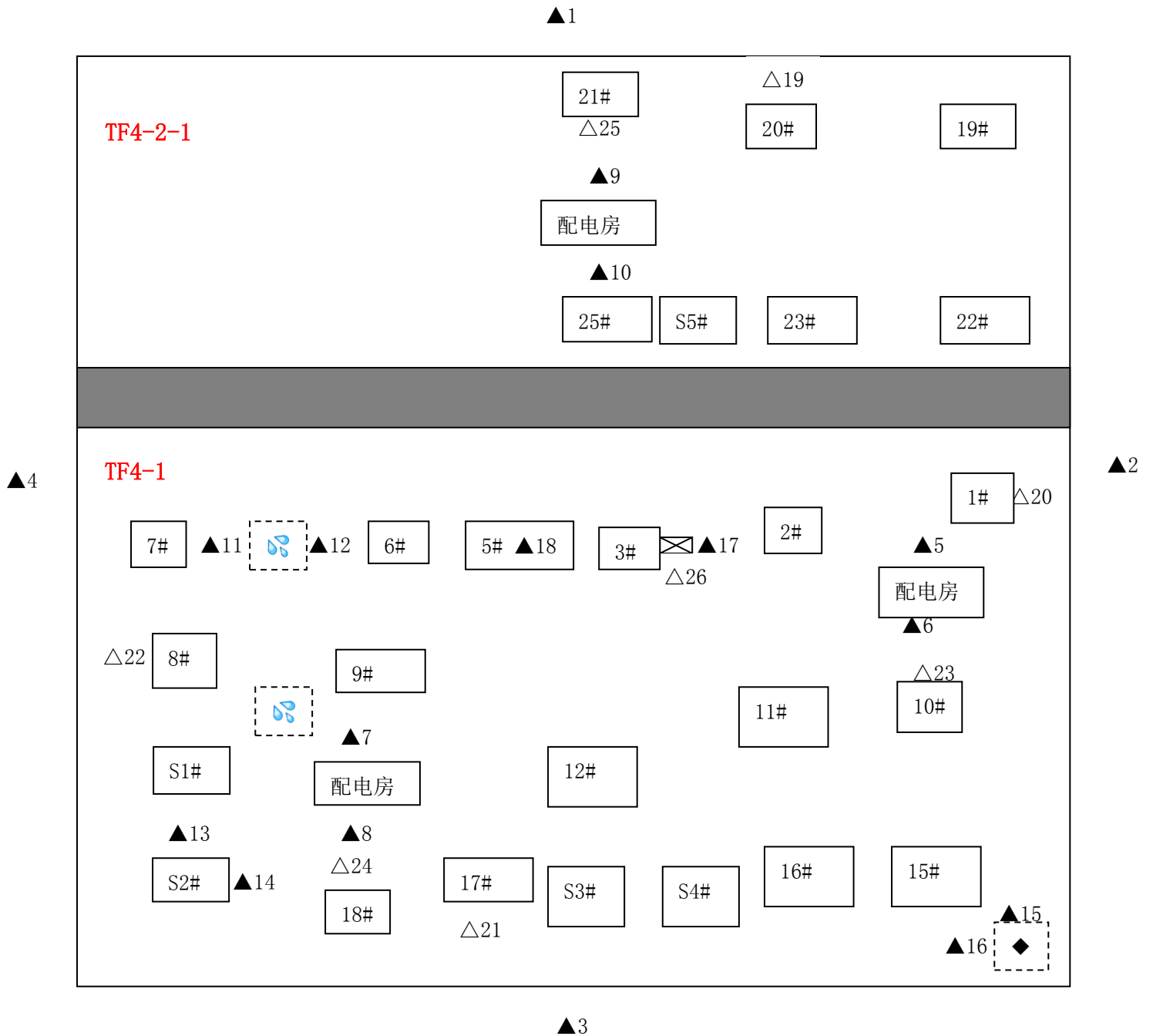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监测方案

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项目厂界	4	▲1、▲2、▲3、▲4	厂界噪声 昼、夜	每天昼夜各一次， 共两天
2	10#北侧局管配电 房边界	2	▲5、▲6	设备边界 噪声昼、夜	
3	18#北侧局管配电 房边界	2	▲7、▲8	设备边界 噪声昼、夜	
4	21#南侧局管配电 房边界	2	▲9、▲10	设备边界 噪声昼、夜	
5	6#西侧生活水泵房 边界	2	▲11、▲12	设备边界 噪声昼、夜	
6	S2#楼（菜市场） 边界	2	▲13、▲14	商业区边界 噪声昼、夜	
7	燃气调压站边界	2	▲15、▲16	设备边界 噪声昼、夜	
8	3#东侧排风口	1	▲17	设备边界 噪声昼、夜	
9	5#楼电梯井旁房间 主卧	1	▲18	设备边界 噪声昼、夜	
10	20#北侧房间窗外 （临云飞路） 敏感点	1	△19	敏感点噪声 昼、夜	
11	1#东侧房间窗外 （临鸡鸣山路） 敏感点	1	△20	敏感点噪声 昼、夜	
12	17#南侧房间窗外 （临望江西路） 敏感点	1	△21	敏感点噪声 昼、夜	
13	8#西侧房间窗外 （临侯店路） 敏感点	1	△22	敏感点噪声 昼、夜	
14	10#北侧房间窗外 （临配电房） 敏感点	1	△23	敏感点噪声 昼、夜	

15	18#北侧房间窗外 (临配电房) 敏感点	1	△24	敏感点噪声 昼、夜
16	21#南侧房间窗外 (临配电房) 敏感点	1	△25	敏感点噪声 昼、夜
17	3#东侧房间窗外 (临排风口) 敏感点	1	△26	敏感点噪声 昼、夜



(虚线为地下建筑; 水泵房; 表示燃气调压站; 表示排风口)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正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监测方法采用委托监测方式。

### 8.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噪声监测包括厂界、设备边界噪声、商业区边界噪声和敏感点噪声，监测方法如下表。

表 8.1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厂界、设备边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商业区边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8.2、监测仪器

表 8.2 验收监测仪器

项目	监测仪器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36）	/

### 8.3、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进行上岗培训，经考核合格，获得上岗证。



#### 8.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精度为Ⅱ级以上的声级计，其性能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875）的规定要求。监测仪器每次测量前后均需进行校准，灵敏度漂移不得大于 0.5dB(A)，否则测量无效。

对项目厂界、设备边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执行，传声器位置应设置在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远离其他反射体 1m 以上的噪声敏感处。

对商业区边界噪声，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要求执行，传声器位置应设置在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远离其他反射体 1m 以上的噪声敏感处。

对项目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执行，传声器布置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外，距离墙壁或窗户 1 米处，在距离地面的垂直距离不小于 1.2m 的地方。

表 8.4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 5636	A074	dB(A)	93.8 (标准声源)	2019年3月16日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9年3月16日测量后	93.8	0.0	合格
					2019年3月17日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9年3月17日测量后	93.8	0.0	合格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1)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厂界均为道路，会受到交通噪声干扰，要选择合理时段监测。

(2) 设备边界噪声监测：配电房、生活水泵房等公共设施噪声监测时，设备属于正常运转状态。

### 9.2 噪声

#### 1、噪声监测结果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A)		最大值统计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eq	Leq	Leq	Leq
北厂界▲1	2019.3.16	52	45	53	45
	2019.3.17	53	44		
东厂界▲2	2019.3.16	53	45	54	45
	2019.3.17	54	45		
南厂界▲3	2019.3.16	56	46	56	46
	2019.3.17	55	46		
西厂界▲4	2019.3.16	53	44	53	45
	2019.3.17	53	45		
10#北侧局管配电房 北边界▲5	2019.3.16	51	44	52	44
	2019.3.17	52	43		
10#北侧局管配电房 南边界▲6	2019.3.16	51	44	51	44
	2019.3.17	51	43		
18#北侧局管配电房 北边界▲7	2019.3.16	52	43	52	44
	2019.3.17	52	44		
18#北侧局管配电房 南边界▲8	2019.3.16	51	43	51	44
	2019.3.17	51	44		
21#南侧局管配电房 北边界▲9	2019.3.16	52	43	52	44
	2019.3.17	51	44		
21#南侧局管配电房 南边界▲10	2019.3.16	52	44	52	44
	2019.3.17	52	43		
生活水泵房西边界 ▲11	2019.3.16	40	38	40	38
	2019.3.17	39	38		
生活水泵房东边界 ▲12	2019.3.16	39	38	40	38
	2019.3.17	40	38		
S2#楼（菜市场） 北边界▲13	2019.3.16	55	44	55	44
	2019.3.17	55	43		
S2#楼（菜市场） 东边界▲14	2019.3.16	55	44	56	44
	2019.3.17	56	44		
燃气调压站北边界 ▲15	2019.3.16	54	44	54	44
	2019.3.17	54	43		
燃气调压站西边界 ▲16	2019.3.16	54	43	54	44
	2019.3.17	53	44		
3#东侧排风口▲17	2019.3.16	55	44	55	44
	2019.3.17	55	44		
5#楼电梯井旁房间 主卧▲18	2019.3.16	35	33	35	33
	2019.3.17	34	3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A)		最大值统计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eq	Leq	Leq	Leq
20#北侧房间窗外 (临云飞路) 敏感点△19	2019. 3. 16	52	43	52	43
	2019. 3. 17	52	43		
1#东侧房间窗外 (临鸡鸣山路) 敏感点△20	2019. 3. 16	53	43	53	43
	2019. 3. 17	52	43		
17#南侧房间窗外 (临望江西路) 敏感点△21	2019. 3. 16	54	45	54	45
	2019. 3. 17	54	45		
8#西侧房间窗外 (临侯店路) 敏感点△22	2019. 3. 16	52	43	52	43
	2019. 3. 17	52	43		
10#北侧房间窗外 (临配电房) 敏感点△23	2019. 3. 16	51	43	51	43
	2019. 3. 17	51	43		
18#北侧房间窗外 (临配电房) 敏感点△24	2019. 3. 16	52	43	52	43
	2019. 3. 17	51	43		
21#南侧房间窗外 (临配电房) 敏感点△25	2019. 3. 16	51	43	51	43
	2019. 3. 17	51	43		
3#东侧房间窗外 (临排风口) 敏感点△26	2019. 3. 16	52	44	52	44
	2019. 3. 17	51	43		

## 2、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 3 月 16 日和 3 月 17 日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可以看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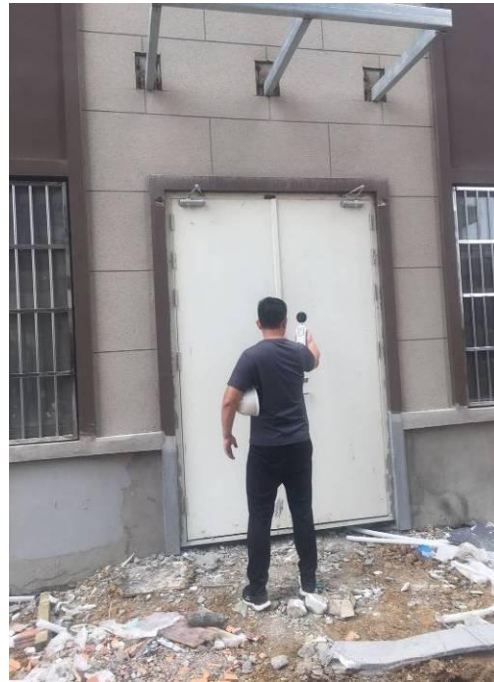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北厂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3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5dB；东厂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4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5dB；南厂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6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6dB；西厂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3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5dB；10#北侧局管配电房北边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2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4dB；10#北侧局管配电房南边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1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4dB；18#北侧局管配电房北边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2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4dB；18#北侧局管配电房南边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1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4dB；21#南侧局管配电房北边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2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4dB；21#南侧局管配电房南边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2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4dB；生活水泵房西边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0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38dB；生活水泵房东边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0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38dB；燃气调压站北边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4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4dB；燃气调压站西边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4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4dB；3#东侧排风口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5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4dB；5#楼电梯井旁房间主卧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35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33dB。《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噪声为 60dB，夜间噪声为 50dB，监测点位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S2#楼（菜市场）北边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5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4dB；S2#楼（菜市场）东边界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6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4dB。《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噪声为 60dB，夜间噪声为 50dB，监测点位噪声值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20#北侧房间窗外敏感点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2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3dB；1#东侧房间窗外敏感点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3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3dB；17#南侧房间窗外敏感点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4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5dB；8#西侧房间窗外敏感点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2dB，夜间

噪声的最大值为 43dB；21#南侧房间窗外敏感点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1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3dB；3#东侧房间窗外敏感点昼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52dB，夜间噪声的最大值为 44dB。《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噪声为 60dB，夜间噪声为 50dB，监测点位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噪声现场监测图



## 十、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噪声监测结果

在 3 月 16 日和 3 月 1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56dB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46dB 之间；敏感点噪声值昼间噪声值在 51~54dB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45dB 之间；设备边界噪声值昼间噪声值在 35~54dB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3~44dB 之间；商业区边界噪声值昼间噪声值在 55~56dB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44dB 之间。

### 10.2 结论

1、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项目内的雨水管网汇集至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废水、保洁废水、垃圾收集点冲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菜市场（不设活禽宰杀区）与幼儿园预留经油水分离器位置，社区卫生服务站预留消毒池位置，预处理后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后排入派河。

2、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幼儿园食堂油烟和垃圾临时收集点恶臭。地上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本次验收范围内共建 29 个地上排风口，背靠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幼儿园食堂预留排烟管道、油烟净化措施位置，排烟口远离住宅楼，至楼顶排放。项目垃圾日产日清，纳入城市环卫系统，垃圾临时收集点保持清洁卫生，定期打扫消毒，无恶臭产生。

3、项目住宅楼及幼儿园临路一侧安装隔声窗进行隔声，机械排风设置减震装置，在风机口安装消声百叶窗，噪声源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安装减振机座，地下设备房不设置在住宅正下方，与住宅建筑主体不相连；项目区内及道路边界设置绿化带。项目厂界、设备边界监测点位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商业区边界监测点位噪声值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敏感点监测点位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项目区每栋住宅楼前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每天由物业管理人员清理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社区卫生服务用房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后续固废处理需单独做环评。

综上所述，合肥盛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 TF4-1、TF4-2-1 地块项目项目针对污染源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按标准要求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工程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均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10.3 建议

1、项目交房应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并向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应做好环保设施的定期维护保养，避免扰民。

2、生活垃圾应即使与相关单位签订清运协议，以确保及时清运，尽可能避免扰民情况发生。

3、对物业管理人员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 附件：

- 1、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2、环评批复
- 3、项目效果图
- 4、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1、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盛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高新区 TF4-1、TF4-2-1 地块项目				项目代码	K7010			建设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与将军岭路交叉口东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TF4-1 地块建有 15 栋住宅楼、2 座配电房、S1#（幼儿园）、S2#（内含菜市场、开闭所）、S3#（辅助用房）、S4#（辅助用房）；TF4-2-1 地块建有 6 栋住宅楼、1 座配电房、S5#（辅助用房）				实际生产能力	TF4-1 地块建有 15 栋住宅楼、2 座配电房、S1#（幼儿园）、S2#（内含菜市场、开闭所）、S3#（辅助用房）、S4#（辅助用房）；TF4-2-1 地块建有 6 栋住宅楼、1 座配电房、S5#（辅助用房）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环高审[2017]089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验收单位	合肥崖柏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所占比例（%）	1.4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26			所占比例（%）	1.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7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26			验收时间	2019.3		
	运营单位	合肥盛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环评批复

#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分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 关于对合肥盛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 TF4-1、 TF4-2-1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高审(2017)089号

合肥盛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高新区 TF4-1、TF4-2-1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申请》收悉。经现场勘验、专家评审、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与鸡鸣山路交口西北角，该项目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合高经贸(2017)94号文件批准备案，总投资约 2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926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 104759.6 平方米，主要建设 5 栋 21 层住宅楼、2 栋 24 层住宅楼、2 栋 25 层住宅楼、3 栋 27 层住宅楼、3 栋 28 层住宅、6 栋 30 层住宅以及幼儿园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29 万平方米。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幼儿园含油废水、垃圾收集点冲洗废水、菜场废水(菜场不设活禽宰杀区)、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废水等，生活污水、幼儿园含油废水、菜场废水、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卫生服务站医疗废水单独经消毒

处理并符合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后，经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同时按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2、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幼儿园食堂油烟和垃圾临时收集点恶臭。地上车位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排风口设置在绿地中，背靠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建设单位应加强绿化，减少汽车尾气对项目区大气环境的影响。食堂后堂所有炉灶必须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满足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垃圾临时收集点，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避免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3、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有配电房、水泵房、风机等，应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配电房应设置通风隔声窗，窗户朝向须避开居民楼，配套公建设备噪声排放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应加强项目菜场日常环境管理，其噪声排放不得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鉴于项目部分区域近期、远期预测噪声达不到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建设单位应根据环评报告分析及要求对幼儿园及部分住宅楼安装隔声窗，对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采取合理保护措施。

4、项目西侧有合肥西环货车外绕线（距离约 516 米）。建设单位须根据《关于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噪声污染防治的通知》（合环〔2016〕50 号文）要求在《商品买卖合同》中注明环境噪声影响及不利因素，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将环境影响的不利因素公示，告知购房人。

5、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日清日运；医疗垃圾等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须规范设立医疗垃圾贮存场所，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

6、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应在施工

现场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高新区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雨季施工应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尽量减少施工场地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合肥市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合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严格遵守施工作业时间规定，单体工程开工前须办理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手续，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

三、有关本工程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要求认真落实。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卫生服务站预处理后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要求；项目总排废水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尚未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废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噪声：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配电房等配套公建设备噪声排

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商业区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7年7月18日



附件 3、项目效果图





附件 4、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19C1509Y

项目名称 合肥盛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  
TF4-1、TF4-2-1 地块项目

委托单位 合肥盛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03月19日



## 检测结果

类别：噪声				
采样人员：王大为、陈雪瑶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北厂界▲1	2019.3.16	噪声	52	45
	2019.3.17		53	44
东厂界▲2	2019.3.16		53	45
	2019.3.17		54	45
南厂界▲3	2019.3.16		56	46
	2019.3.17		55	46
西厂界▲4	2019.3.16		53	44
	2019.3.17		53	45
10#北侧局管配电房北边界▲5	2019.3.16		51	44
	2019.3.17		52	43
10#北侧局管配电房南边界▲6	2019.3.16		51	44
	2019.3.17		51	43
18#北侧局管配电房北边界▲7	2019.3.16		52	43
	2019.3.17		52	44
18#北侧局管配电房南边界▲8	2019.3.16		51	43
	2019.3.17		51	44
21#南侧局管配电房北边界▲9	2019.3.16		52	43
	2019.3.17		51	44
21#南侧局管配电房南边界▲10	2019.3.16		52	44
	2019.3.17		52	43

检测日期：  
 2019.3.16，天气多云，东南风，风速 1.0-2.2 m/s。  
 2019.3.17，天气多云，东南风，风速 1.5-2.6 m/s。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9C1509Y

第 2 页 共 4 页

## 检测结果

类别：噪声				
采样人员：王大为、陈雪瑶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生活水泵房西边界▲11	2019.3.16	噪声	40	38
	2019.3.17		39	38
生活水泵房东边界▲12	2019.3.16		39	38
	2019.3.17		40	38
S2#楼（菜市场）北边界▲13	2019.3.16		55	44
	2019.3.17		55	43
S2#楼（菜市场）东边界▲14	2019.3.16		55	44
	2019.3.17		56	44
燃气调压站北边界▲15	2019.3.16		54	44
	2019.3.17		54	43
燃气调压站西边界▲16	2019.3.16		54	43
	2019.3.17		53	44
3#东侧排风口▲17	2019.3.16		55	44
	2019.3.17		55	44
5#楼电梯井旁房间主卧▲18	2019.3.16		35	33
	2019.3.17		34	33
20#北侧房间窗外（临云飞路）敏感点△19	2019.3.16		52	43
	2019.3.17		52	43
1#东侧房间窗外（临鸡鸣山路）敏感点△20	2019.3.16		53	43
	2019.3.17		52	43
检测日期： 2019.3.16，天气多云，东南风，风速 1.0-2.2 m/s。 2019.3.17，天气多云，东南风，风速 1.5-2.6 m/s。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9C1509Y

第 3 页 共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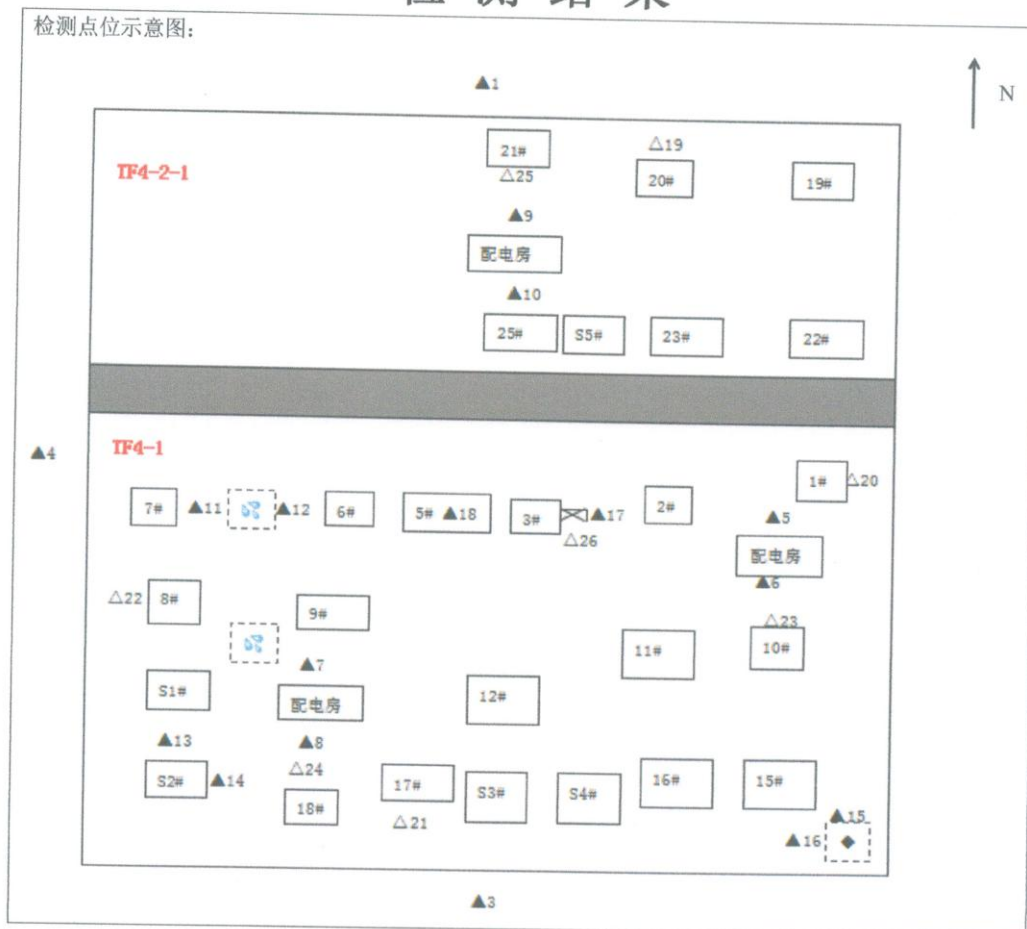
## 检测结果

类别：噪声					
采样人员：王大为、陈雪瑶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17#南侧房间窗外 (临望江西路) 敏感点△21	2019.3.16	噪声	54	45	
	2019.3.17		54	45	
8#西侧房间窗外 (临侯店路) 敏感点△22	2019.3.16		52	43	
	2019.3.17		52	43	
10#北侧房间窗外 (临配电房) 敏感点△23	2019.3.16		51	43	
	2019.3.17		51	43	
18#北侧房间窗外 (临配电房) 敏感点△24	2019.3.16		52	43	
	2019.3.17		51	43	
21#南侧房间窗外 (临配电房) 敏感点△25	2019.3.16		51	43	
	2019.3.17		51	43	
3#东侧房间窗外 (临排风口) 敏感点△26	2019.3.16		52	44	
	2019.3.17		51	43	
检测日期： 2019.3.16，天气多云，东南风，风速 1.0-2.2 m/s。 2019.3.17，天气多云，东南风，风速 1.5-2.6 m/s。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9C1509Y

第 4 页 共 4 页

##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

\*\*\*报告结束\*\*\*

编制: 李云

审核: 康阳

签发: 汪晓珍

签发日期: 2019.3.19





## 说 明

- 一、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 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 合肥盛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 TF4-1、TF4-2-1 地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22日,合肥盛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合肥召开了“合肥盛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 TF4-1、TF4-2-1 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合肥崖柏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现场及周边情况,根据《合肥盛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 TF4-1、TF4-2-1 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与鸡鸣山路交口西北角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单位将本项目分为 TF4-1、TF4-2-1 两个地块,TF4-1 地块建有 15 栋住宅楼、2 座配电房、S1#(幼儿园)、S2#(内含菜市场、开闭所)、S3#(辅助用房)、S4#(辅助用房);TF4-2-1 地块建有 6 栋住宅楼、1 座配电房、S5#(辅助用房)。

#### (二) 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合肥盛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委托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合肥盛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 TF4-1、TF4-2-1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号下发“关于对合肥盛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 TF4-1、TF4-2-1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7]089 号)。

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竣工。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70000 万元,环保投资 39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5%。

#### (四) 验收范围

高新区 TF4-1、TF4-2-1 地块项目整体验收。

##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对比：

项目停车场未建洗车冲洗设施，因此项目未配套沉沙及隔油池预处理设施。市政管网接污水处理厂由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变为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项目内的雨水管网汇集至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废水、保洁废水、垃圾收集点冲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菜市场（不设活禽宰杀区）与幼儿园预留经油水分离器位置，社区卫生服务站预留消毒池位置，预处理后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后排入派河。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幼儿园食堂油烟和垃圾临时收集点恶臭。地上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本次验收范围内共建 29 个地上排风口，背靠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幼儿园食堂预留排烟管道、油烟净化措施位置，排烟口远离住宅楼，至楼顶排放。项目垃圾日产日清，纳入城市环卫系统，垃圾临时收集点保持清洁卫生，定期打扫消毒，无恶臭产生。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交通噪声、配电房、水泵房、排风口、地下风机房等公共设施。住宅楼及幼儿园临路一侧安装隔声窗进行隔声，机械排风设置减震装置，在风机口安装消声百叶窗，噪声源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安装减振机座，地下设备房不设置在住宅正下方，与住宅建筑主体不相连；项目区内及道路边界设置绿化带。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项目区每栋住宅楼前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每天由物业管理人员清理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社区卫生服务用房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后续固废处理需单独做环评。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17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在 3 月 16 日和 3 月 1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56dB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46dB 之间；敏感点噪声值昼间噪声值在 51~54dB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



45dB 之间；设备边界噪声值昼间噪声值在 35~54dB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3~44dB 之间；商业区边界噪声值昼间噪声值在 55~56dB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44dB 之间。

项目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设备边界噪声、商业区边界噪声监测点噪声值满足合肥市噪声功能区划对该区域的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合肥盛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 TF4-1、TF4-2-1 地块项目验收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基本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合肥盛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

合肥盛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新区 TF4-1、TF4-2-1 地块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会参会人员签到簿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组长	陈华松	合肥盛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总	18755311986
成员	朱西	合肥盛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部	13645602030
	方松	合肥市环境规划中心站	高工/主任	13349098506
	朱菁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965146252
	高如松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13359199040
	黄韵	合肥市美拓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1825699007